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自 11 月 5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

《英聽二報名時間、兩次報考成績擇優使用》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 (六)舉行。報名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 (三)起至 11 月 11 日 (二)截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生若曾報考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,則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成績擇優使用,有效期三年。

《報名方式、資料填寫注意事項》

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,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。<u>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</u>,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報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,或可自行個別報名。

報名資料含考生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報考資料」,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。

- 1. 務請依照所屬集報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,提供應繳之資料;不得因個人之疏失、 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。
- 2. 報名日期截止前,請考生務必親自校核由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「報名資料 確認表」,確認無誤後簽名,繳回集報單位備查。

二、個別報名考生

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, 點選進入「考生專區」,<u>註冊後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</u>。完成後列印「個別報名 繳費表」,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,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。

報名資料中,「<u>聯絡電話」</u>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,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,發送簡訊提供考生應試號碼及場次;在成績公布當日,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 如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,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有關報名注意事項,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高中英語 聽力之「考試訊息」,公告之「115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」。

《因應氣候變遷,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》

因應氣候變遷,本次考試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。<u>考試前一日,將依據交通部中央</u> 氣象署官網或 W-生活氣象 APP,於上午更新之「鄉鎮市區」天氣預報資訊,決定是否 開放試場冷氣。若各考(分)區所在鄉鎮市區,於考試當日上午,任一個時段的預報 溫度達攝氏 28 度(含)以上,則考試當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。請考生留意本會於 考試前一日下午 5 時,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之「最新訊息」的 公告。

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,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 應試,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,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。
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,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,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 中斷時,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,考生應繼續應考,且不得以冷氣 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《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》

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,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,<u>不得參加</u> 考試,且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。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:

	繳費方式		
考試名稱	臨櫃 (含票據) 繳費 或匯款轉帳	以自動櫃員機	便利商店繳費
		(ATM) \	(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)
		網路 ATM 繳費	截止日期提早3天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二次考試)	114年11月05日(三)	114年11月05日(三)	114年11月05日(三)
	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	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	至 114 年 11 月 08 日
	(二)下午3時30分止	(二)夜間12時止	(六)夜間12時止

《考生務必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》

報名截止後,請考生務必於「確認報名資料期間」(即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至 11 月 18 日 (二)),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「高中英語聽力 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,登入「考生專區」確認報名資料 (首次使用者須註冊)。

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,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,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,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(即 114 年 11 月 18 日 (二))前提出更正,逾期概不受理更正,請務必遵守,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如需更正上述資料,集體報名者,應由集報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;個別報名者, 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,以電子郵件(photo@ceec.edu.tw)或傳真(02-23661365)方式 提出申請,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,分為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。

一、申請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:

每次考試皆須重新網路提出申請,本次考試受理期間為114年11月5日(三)至 11月11日(二)。欲申請之考生,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,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服務需求」, 並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。

二、申請特殊項目:

考量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性質完全相同,採同步申請與審查,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 兩次考試。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,於報名英聽第二次 考試時可直接沿用,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
惟考生若有<u>以下情形</u>,必須於英聽第二次考試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期間 114 年 11 月 5日(三)至11月11日(二)提出申請:

- 1. 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:須<u>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</u>, 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,且須與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
- 2. 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:須檢附完整申請表件(應考 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)。

申請時,需注意除在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服務需求」,並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外,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點選「應考服務」之「特殊項目」,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,依指示完成應考服務所需之程序,並將申請表件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,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,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 下載專區之「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」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上網查覽或列印》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,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 (二)起,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查覽或列印。本會將於審查結果開放查詢當日,特別針對下列考生發送簡訊通知,提醒上網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:

一、申請「一般項目」之「特殊試場」考生:請至試務專區之「應考服務」,點選「一般項目」進入並查覽或列印。

二、申請「特殊項目」考生:請至試務專區之「應考服務」點選「特殊項目」進入 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。

如考生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,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若有查詢相關問題,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,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(電話02-23661416轉608)。

《考試時間表》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,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,合計 60 分鐘。請留意,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即不得入場。逕行入場者,依據違規處理辦法,該節不予計分。

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,由本會安排及配置,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。 考試時間表如下表:

上午場時間	作業事項	
11:00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
11:00 - 11:10	考生身分查驗	
11:10	考試開始鈴響(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)	
11:10 - 12:00	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	
12:00	考試結束鈴響(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)	

《測驗題型、成績表示等級制》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:「圖片聽解」、「對答」、「簡短對話」、「短文聽解」 與「長篇聽解」。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,除「圖片聽解」包括部份多選題外,其餘皆為 單選題。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,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 所組成之試題示例,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高中英語聽力 測驗之「試題示例/參考試券」。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,由高至低依序為: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、「F」共四等級。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簡要說明。各等級描述請參見115學年度考試簡章「附錄二、英聽成績等級說明」。

《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》

欲報考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,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 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,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「最新訊息」,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「考試訊息」, 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,以本會大考中心官網之公告為準。